

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全省卫生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委、功能板块社会事业局，委各直属单位：

现将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全省卫生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苏卫人〔2026〕9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结合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作安排，按规定时间申报。

- 附件：1.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全省卫生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2. 关于印发《2026 年度全省卫生高级职称申报人员提交材料注释》的通知
3. 2026 年度卫生高级职称评审（连云港）各报名点现场确认及审核安排表

连云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宣传科

2026 年 7 月 28 日

组织宣传科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苏卫人〔2026〕9 号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全省卫生高级职称 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省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6〕44 号)精神,现就做好 2026 年度全省卫生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条件

(一)申报人员须符合《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苏职称〔2023〕29 号)有关要求。

(二)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申报;退休人员不得申报。企业医院、民营医院、个体诊所等社会资本举办的医疗机构人员参照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执行。

申报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成果、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到基层服务经历认定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三)申报人员应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江苏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及学分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参加继续医学教育并取得相应学分。

(四)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卫生系列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申报相应专业和层级职称,其中申报有执业资格要求专业的,须提供取得相应执业资格。

(五)畅通职称申报评审“绿色通道”。我省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中取得重大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医疗卫生技术难题,对医疗与公共卫生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符合附件 2 要求,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评审。

二、申报评审专业

2026 年度卫生高级职称申报专业为 115 个(附件)。

申报有执业资格要求专业的人员,所申报的专业须与本人执业类别相一致。凡与申报评审专业或执业类别不一致的考核专业

成绩,一律不作为申报评审的成绩依据。其中,申报全科医学、全科医学(中医类)专业的,医师执业注册范围须为全科医学。申报中西医结合相关专业的,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执业注册范围为中西医结合;
2. 取得中西医结合职称;
3. 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学专业学历或学位;
4. 取得省中医药管理局颁发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
5. 取得省级以上“西学中”结业证书。

三、专业实践能力考核要求

2026 年度全省卫生高级职称继续实行专业实践能力考核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方式。申报专业应与卫生高级职称专业实践能力考核专业一致,另选专业报考的应符合《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全省卫生高级职称专业实践能力考核的通知》(苏卫人〔2026〕4 号)有关规定。

申报评审专业考核合格标准为 60 分。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卫生高级职称专业实践能力考核成绩合格的,可申报 2026 年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免考和先评后考对象按苏卫人〔2026〕4 号文件执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四、医师晋升副高级职称前到城乡基层服务要求

根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师法》以及《关于医师在晋升副高级职称前到基层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卫医政

[2023]17号)要求,所有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不含参照二级医院管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县(区)级及以上公共卫生机构的医师(含临床、中医、口腔、公卫4个类别),在晋升副高级职称前,应当有累计一年以上在县级以下(主要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或者对口支援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经历。相关申报人员须提交《医师到基层服务情况鉴定表》,有视同或折算到基层服务经历的应提交《医师到基层服务时间折算/视同情况认定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五、临床医生执业能力评价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文件要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将逐步建立完善临床医生执业能力评价指标,将诊疗疾病覆盖范围、开展手术或操作的覆盖范围、单病种诊疗例数、平均住院日、次均费用、并发症发生例数等作为重要指标,科学准确评价临床医生的执业能力和水平。今年,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含妇幼保健院和民营医院)应于9月30日前将本单位申报临床、中医、口腔类别专业人员2021年1月1日以来的门诊、住院等诊疗信息数据上传至江苏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有关数据分析结果作为评审时的重要参考。

六、其他要求

(一)申报人员选择论文作为业绩成果代表作的,所提交的论文原则上应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或“维普网”

检索到原文信息。发表于国外专业期刊的论文或外国语言类论文,须提供检索报告及全篇中文译文。

(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可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国家和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人才人事激励措施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39号)精神申报评审。

(三)社区卫生高级职称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由单位所在的设区市发文申报、组织评审。

(四)自主评审单位的卫生高级职称由单位自主申报评审。

(五)申报人同一年度原则上只能向一个评审委员会申报职称,不得多头报送,否则将取消申报资格。

(六)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度。根据《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申报人员提交材料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填写的信息和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承诺不实的,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

(七)实行单位审核负责制。申报人员完成网上报名后,单位应当专人审核申报人员报名资格,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申报材料审核、推荐职责,放纵、包庇或者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未按规定进行申报材料公示、对公示有异议或者投诉举报问题未及时调查核实;未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及时上报申报材料,以及其他违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整改。

七、申报程序及时间

2026年申报工作采用网上申报方式进行,申报人员在系统内

提交所有材料,除《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外,不提交其他纸质材料。

具体程序为: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并提交材料、单位公示、单位或主管部门确认审核、卫生健康部门与人社部门逐级审核。

(一)个人申报(时间为7月28日至8月26日)

申报人员登录江苏卫生人才网(www.jswsr.com.cn)“卫生高级职称申报入口”进入申报系统。根据系统提示进行网上注册申报,按要求上传相应材料。8月26日24:00后申报系统关闭,逾期不再接受补报、信息修改和材料补充。

1. 申报人员对照本通知要求,根据“申报人员提交材料注释”(详见江苏卫生人才网)和系统提示,将申报材料原件扫描成PDF文件分类上传。上传材料可在线预览,申报人员对本人所填信息及上传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清晰度负责。

2. 网上申报及上传材料完毕后,申报人员下载并打印《申报表》一式三份,并携带相关原件材料,至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业绩成果、病案、工作情况表及佐证材料,由单位负责审核真实性,现场确认时不需提供。

3. 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可溯源,省卫生健康委将对送审业绩成果、病案等材料进行抽查。

(二)单位审核公示

实行单位审核负责制。申报人员完成网上申报后,单位应当组织专人审核申报人员申报资格,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和时效性,严格履行审核推荐程序、公示程序,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公示中反映的有关问题要及时核查,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单位、个人在职称申报评审中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追究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三) 确认审核(时间为 7 月 28 日至 9 月 2 日)

县级及以下单位申报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申报表》和相关材料原件,到县(市、区)卫生健康委进行确认。市级及以上单位申报人员到单位或主管部门确认。逾期未确认视为放弃申报。

工作人员对照原件,逐一审核网上提交材料是否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并确认申报信息,在《申报表》相应栏目内签名。经人社部门复核并在《申报表》上盖章。申报条件不符或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不予通过。

申报人员确认时应提供以下原件材料:

1. 学历(学位)证书;
2. 申报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专业的人员,应提交医师资格证书、执业证书或护士执业证书;
3. 现资格证书及聘用合同或聘书(文);
4. 表彰、奖励等材料;
5. 医师申报副高职称应提交《医师到基层服务情况鉴定表》或《医师到基层服务时间折算/视同情况认定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6. 其他提交的材料原件。

(四) 设区市审核(截止时间为 9 月 15 日)

各设区市申报材料应经市卫生健康委、人社局审核,并在申报表上盖章。

(五) 省级终审

省卫生健康委、省人社厅对申报材料进行终审,审核通过人员在江苏卫生人才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提交高评委会评审。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为不具备条件的申报人员提供网上填报的环境,并帮助解决在网上填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职称申报工作的培训、指导、监督和检查,落实责任、严格条件、规范程序,切实做好 2026 年卫生高级职称申报工作。

附件1:省卫生高级职称申报专业一览表

2:江苏省卫生高级职称“绿色通道”申报要求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省卫生高级职称申报专业一览表

序号	申报专业	执业类别
1	心血管内科(心电诊断)	临床
2	呼吸内科	临床
3	消化内科	临床
4	肾内科	临床
5	神经内科(脑电诊断)	临床
6	内分泌	临床
7	血液病	临床
8	传染病	临床
9	风湿病	临床
10	普通外科	临床
11	骨外科	临床
12	胸心外科	临床
13	神经外科	临床
14	泌尿外科	临床
15	烧伤外科	临床
16	整形外科	临床
17	小儿外科	临床
18	妇产科	临床

序号	申报专业	执业类别
19	小儿内科	临床
20	口腔内科	口腔
21	口腔颌面外科	口腔
22	口腔修复	口腔
23	口腔正畸	口腔
24	眼科	临床
25	耳鼻喉(头颈外科)	临床
26	皮肤与性病	临床
27	肿瘤内科	临床
28	肿瘤外科	临床
29	肿瘤放射治疗学	临床
30	急诊医学	临床
31	麻醉学	临床
32	病理学	临床
33	放射医学(医学影像)	临床
34	核医学	临床
35	超声医学	临床
36	康复医学	临床

序号	申报专业	执业类别
37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临床
38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	临床
3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	临床
4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	临床
4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临床
42	临床营养	临床
43	医院药学	
44	护理学	护士
45	内科护理	护士
46	外科护理	护士
47	妇产科护理	护士
48	儿科护理	护士
49	病理学技术(技)	
50	放射医学(医学影像)技术(技)	
51	超声医学技术(技)	
52	核医学技术(技)	
53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技)	
54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技)	
55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技)	
56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技)	
57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技)	

序号	申报专业	执业类别
58	卫生管理	
59	普通内科	临床
60	结核病	临床
61	老年医学	临床
62	职业病	临床
63	计划生育	临床
64	精神病	临床
65	全科医学	临床
66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技)	
67	中医内科	中医
68	中医外科	中医
69	中医妇科	中医
70	中医儿科	中医
71	中医眼科	中医
72	中医骨伤科	中医
73	针灸科	中医
74	中医耳鼻喉科	中医
75	中医皮肤科	中医
76	中医肛肠科	中医
77	推拿科	中医
78	中药学	

序号	申报专业	执业类别
79	职业卫生	公卫
80	环境卫生	公卫
81	营养与食品卫生	公卫
82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公卫
83	放射卫生	公卫
84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公卫
85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公卫
86	寄生虫病控制	公卫
87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公卫
88	卫生毒理	公卫
89	妇女保健	临床 公卫
90	儿童保健	临床 公卫
91	微生物检验技术(技)	
92	理化检验技术(技)	
93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技)	
94	病案信息技术(技)	
95	口腔医学技术(技)	
96	临床医学工程技术(技)	
97	地方病控制	公卫

序号	申报专业	执业类别
98	心电图技术(技)	
99	脑电图技术(技)	
100	消毒技术(技)	
101	输血技术(技)	
102	全科医学(中医类)	中医
103	中西医结合内科	中医
104	中西医结合外科	中医
105	中西医结合妇科	中医
106	中西医结合儿科	中医
107	介入治疗	临床
108	重症医学	临床
109	危重症护理	护士
110	疼痛学	临床
111	院前急救	临床 中医
112	医院感染	临床、 中医 口腔、 公卫
113	营养技术(技)	
114	心理治疗(技)	
115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技)	

附件 2

江苏省卫生高级职称“绿色通道”申报要求

为进一步畅通高层次卫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通道,根据《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江苏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等有关规定,现对卫生高级职称“绿色通道”申报作如下要求。

一、适用范围

受聘在我省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专业能力突出、取得重大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医疗卫生技术难题,对医疗与公共卫生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通过卫生高级职称“绿色通道”(以下简称“绿色通道”)直接申报正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称。凡符合正常申报条件或破格申报条件的人员,不得通过“绿色通道”申报。

二、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行业规范,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医德医风考核结果均应在“合格”以上,在科研学术诚信方面无不良记录。

申报人应具备相应专业学历(学位)。申报医学类、护理类职称的人员,应依法取得相应执业资格,并完成注册。专业实践能力考核成绩、继续教育学时学分等常规要求不作为通过“绿色通道”

申报的硬性条件。

申报人应具备突出的卫生专业技术实践能力和技术创新水平,在卫生专业技术工作和卫生科技创新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在行业内、区域内享有较高声誉。符合下列七项条件中任意两项的(申报主任医师的第一项为必选),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

(一)卫生专业技术能力突出,满足下列五项条件之一:

1. 临床诊疗能力方面:近3年内,年均主持或主刀四级手术占比 $\geq 85\%$,并发症率低于科室均值60%,患者术后30天再入院率 $\leq 2\%$ 、满意度 $\geq 98\%$;或年均急危重症患者抢救成功率 $\geq 90\%$;或个人年均CMI值高于科室均值1.5倍。相关指标均按照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监测要求计算。

2. 临床路径与标准规范方面:牵头制定或修订省级以上临床路径/诊疗规范或公共卫生标准/规范 ≥ 1 项,并被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采纳。

3. 临床案例与教学贡献方面:有3例以上入选中华医学会临床案例成果数据库、中国中医药临床案例成果数据库并获认证的代表性病案。

4. 技术推广与应用维度方面:主导开发并推广新技术/新项目 ≥ 3 项,累计覆盖省内 ≥ 5 家三级医疗机构或市级以上公共卫生机构。

5. 应急与公共卫生响应方面:作为核心成员参与省级以上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形成可在全省范围推广的应急处置方

案或技术指南。

(二)主持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显著,产生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单笔转化到账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或累计转化到账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

(三)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A类、B类)、国家杰出医师、国家优秀青年医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中医药领军人才(含岐黄学者)等国家级人才项目(含青年项目),或省“双创人才”(江苏特聘医学专家)。

(四)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二等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五)。

(五)主持完成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课题或重大工程项目 1 项,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

(六)在境外医疗卫生机构、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务,或取得国(境)外执业医师资格。

(七)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Cell》、《Science》、《Nature》、《Lancet》、《JAMA》、《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CA》等国际顶级刊物主刊上发表本专业相关论文 1 篇。

三、申报流程

“绿色通道”申报与年度卫生高级职称申报同步进行,实行网上申报、逐级审核、统一受理。申报人须登录江苏卫生人才网“卫

生高级职称申报入口”,提交相关材料,包括:

(一)《江苏省卫生高级职称“绿色通道”申报评审表》。

(二)学历学位证书、现有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明。

(三)业绩成果佐证材料:涉及第一项条件的,应提供以下材料:临床诊疗能力方面,提供医院信息系统导出的手术/病例统计表、病案首页数据等原始计算数据,以及医院盖章出具的计算结果证明等材料;临床路径与质控贡献方面,提供规范文本、采纳文件、发布通知、应用反馈报告等;临床案例与教学贡献方面,提供数据库收录编号、认证证书等;技术推广与应用方面,提供技术备案文件、推广协议、受援单位签收证明、培训记录、影像资料等;应急与公共卫生响应方面,提供应急响应证明、方案文本、被采纳文件等。

涉及第二至第七项条件的,应提供重大技术突破证明、成果转化合同及到账金额证明、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文件、国家级奖项证书、国家级课题立项和结题证明、境外任职证明、论文期刊等材料。

(四)所在单位推荐意见、公示材料。

四、申报评审程序

(一)个人提出申请并提交完整材料。

(二)所在单位进行初审,对申报人员进行单独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涉密内容除外),单位党委研究并出具书面推荐意见。

(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资格审核。

(四)审核通过人员评前公示。

(五)评审采取材料评议与面试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省卫生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会议投票表决后确定评审结果。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文件

苏卫人才〔2026〕12号

关于印发《2026年度全省卫生高级职称 申报人员提交材料注释》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省有关单位：

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2026年度全省卫生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苏卫人〔2026〕9号）有关要求，为做好今年卫生高级职称申报工作，提高申报材料规范化水平，确保材料质量，现将《2026年度全省卫生高级职称申报人员提交材料注释》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

2026年7月28日



2026 年度全省卫生高级职称申报人员 提交材料注释

2026 年度全省卫生高级职称申报工作继续采用网上申报方式进行。申报人员登录江苏卫生人才网(www.jswsr.com.cn)高级职称申报入口,根据提示申报。申报人员须在申报系统内填写承诺书,对本人填写内容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报人员须上传相应电子版申报材料,除《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外,不上报纸质材料。上传的材料应为由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制作成的 PDF 文件,复印件扫描或拍照无效。每项材料对应一个 PDF 文件,同一个项目有多页的应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后再上传。上传的单页 PDF 文件大小应控制在 5MB 以内,每个项目的总大小不应超过 40MB。单位公示证明、继续教育学分学时证明、病案材料扫描证明和工作情况表等须由本单位审核盖章后上传。学历(学位)证书、执业证书、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只需上传封面及内容页,其余页面不需上传。上传材料有在线预览功能,申报人员须核实上传材料的位置、清晰度等是否符合要求。

申报人员网上提交材料后,应携《申报表》和申报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材料至所在单位或县(市、区)卫生健康委人事部门进行确认和资格审核。工作人员登录审核系统,根据文件规

定，审核申报资格，并对照材料原件审核网上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准确、清晰可辨。

根据苏卫人〔2026〕9号精神，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苏职称〔2023〕29号）相关要求，对具体提交材料注释如下：

一、年度考核材料

[任现职以来近5年年度考核登记表]

对照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提交现资格聘用以来近5年的事业单位年度考核登记表。同时将本人现资格聘任以来的年度考核结果填入系统相应栏目内（从起聘当年填起，最多填12年，超过12年的填近12年）。

企业、民营等医疗机构（非事业单位）根据本单位具体实际，提交相应的考核材料。

二、医德考评表

[任现职以来近5年医德考评表]

对照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提交现资格聘用以来近5年的医德考评表。同时将本人现资格聘任以来的医德考核结果填入系统相应栏目内。

企业、民营等医疗机构（非事业单位）根据本单位具体实际，提交相应的考核材料。

三、学历材料

[申报学历（学位）证书]

对照学历、资历要求：提交国家教育、卫生行政部门认可、列入国民教育系列的本专业或相应专业学历（学位）证书。军队院校面向社会招生培养、成人教育或在境外（含港、澳、台）院校取得的专业学历（学位），同时提交教育部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或学历证明。

[中专及以上其他学历（学位）证书]

对照学历、资历要求：申报学历为后学历的申报人员，还应提交中专及以上的其他所有学历（学位）证书。

四、资历材料

[现专业技术资格批复或证书]

对照学历、资历要求：提交现专业技术资格批复或证书。如现级别资格中有平转的，同时提交现资格级别内所有的专业技术资格批复或证书。

[现专业技术职务历年聘书]

对照学历、资历要求：提交现专业技术资格历年聘书。如现级别资格中有平转的，同时提交现资格级别内所有的专业技术资格聘书。

[执业医师（护士）资格证书、注册证书]

对照适用范围：申报有执业资格要求专业的人员，提交医师执业证书或护士执业注册证书。申报全科医学、全科医学（中医类）专业的，医师执业注册范围须为全科医学；申报中西医结合相关专业的，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提交相应材料：

1. 执业注册范围为中西医结合；
2. 取得中西医结合职称；
3. 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学专业学历或学位；
4. 取得省中医药管理局颁发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
5. 取得省级以上“西学中”结业证书。

[其他专业技术资格及聘书]

有其他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可上传其他资格证书及聘书。

五、专业实践能力考核材料

[专业实践能力考核免试、先评后考对象相关材料]

对照专业实践能力考核要求：将专业实践能力考核有关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内。

（一）专业实践能力考核免试对象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1. 经单位主管部门安排，2026年7月4日至5日正在参加省外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等援助任务，且任务时间在一年以上的，提交派出单位主管部门的相关通知书；
2. 已确定为省援外医疗队预备队员且2026年执行援外任务、正在援外或完成援外任务回国后未满一年半的，提交援外的任务批件、因公护照、组团通知等相关材料。
3. 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提交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二）先评后考对象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1. 2026 年 7 月 4 日至 5 日因公出国人员提交任务批件及因公护照；

2. 2026 年 7 月 4 日至 5 日经单位主管部门安排，正在参加省外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等援助任务，但任务时间少于一年的，提交派出单位主管部门盖章的相关材料。

六、医师晋升副高级职称前到城乡基层服务材料

[到基层服务相关材料]

根据《关于医师在晋升副高级职称前到基层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卫医政〔2023〕17 号）要求，将基层服务有关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内，并提交相应材料。

1. 已完成到基层服务规定时间的人员，提交《医师到基层服务情况鉴定表》。

2. 已具有一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人员，提交基层单位工作时的社保或档案内的有关工作经历材料。

3. 疫情防控一线库中医务人员，不需另外提交材料。

4. 完成政府指令性援外、援藏、援疆、援陕、援青、东西部协作、皖北结对合作、省内结对帮扶的人员，提交主管部门派出文件（文件中须包含派出人员名单和派出时间）。

5. 有折算到基层服务经历的人员（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医疗救援、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到独立设置的院前急救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机构、监狱医疗机构工作人员；

到基层现场开展培训、讲座、义诊、开设专家工作室（联合病房）、基层特色科室孵化工作人员；公共卫生医师到基层现场指导人员。），提交《医师到基层服务时间折算/视同情况认定表》材料。

6. 单位级别不需要到基层服务的人员，提交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医疗机构查询截图（含医院等级）（查询地址：<http://zgcx.nhc.gov.cn:9090/unit>）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下基层服务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七、荣誉材料

[荣誉、表彰，奖项，社会地位、社会兼职]

按规定提交相应的材料，非必填项。

八、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证明材料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申报评审要求如下：

1. 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可提前一年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其中因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获得县级、市级党委政府以及省级部门表彰的，可直接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

2. 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专业实践能力考核视同为合格，视同完成下基层服务，视同完成认定一线医务人员当年继续教育学时学分。

3. 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中的临床救治情况、病案病例、诊疗方案、流行病学报告、病理报告、药物疫苗研发情况、心理

治疗和疏导案例、工作总结，以及获得的表彰、记功、奖励等事迹材料可作为业绩成果提交评审。

4.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相关政策倾斜仅限晋升高一级职称时一次性享受。

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提交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九、任期内援外、援疆、援藏等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材料

援外人员提交任务批件、因公护照、组团通知等相关材料；援外、援疆、援藏等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人员提交派出单位主管部门的相关通知书。

十、其他材料

[破格材料]

破格人员在系统相应位置填写任现职以来在本专业取得的突出成绩，并上传符合相应条件的奖项材料。

[机构法人登记证书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申报人员提交所在单位机构法人登记证书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材料。

[继续教育证书]

根据《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江苏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及学分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应当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所获得学分不低于 25 学分

(不少于 90 学时)。

在系统中填写聘期内每年学分表，下载后单位盖章并与相应的继续教育证书一起扫描上传。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认定当年视同完成继续教育学时学分。

[提交反映个人专业技术水平的其他材料]

提交个人认为能反映专业技术水平的相关材料，若此项材料在其他项目已经上传，无需再传。

十一、医院感染管理相关材料

[医院感染管理相关材料]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专职从事医院感染专业技术工作的申报人员，应提交医院感染管理上岗证及院感指导、授课等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培训班或感控会议日程、签到表；基层指导、培训证明材料、会议授课原始材料等。以上材料合并成一个 PDF 上传。

十二、专业技术工作情况表附件材料

[任现职以来完成本专业技术工作情况]

对照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任现职以来完成本专业技术工作情况原则上应按资格条件规定的工作量要求填报，如任期内从事其他工作也可填报。同时，临床、中医、口腔专业须填报并上传任现职以来本人诊治的主要病种情况表；其他专业须上传 5 份与填报内容相关且能代表本人专业水平的原始佐证材料。

申报人员在系统内填写并导出工作情况表，经科室、医务部门（护理部门或人事部门）签字盖章后与原始佐证材料或主要病种情况表合并制作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

十三、病案

对照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1. 设病床的临床类专业申报人员，网上填写任现职以来本人主治的患者住院号 50 个（其中疑难复杂、危急重病案 30 份，本专业主要病种病案 20 份）。所填病案一般应涵盖任期内不同年度，内科病案应是申报本人主治（诊），手术、诊断的病案应是申报本人为第一责任人。系统随机抽取 5 个住院号，住院号务必填写准确，抽取后不得更换。申报人员应上传所抽取的 5 份完整病案，并提交签字盖章的病案扫描证明。

上传病案内容至少应包括：

- （1）病案首页；
- （2）入院记录（或住院记录）；
- （3）病程记录；
- （4）申报人员的查房记录；
- （5）申报人员参加的讨论记录（疑难、手术、死亡病例等）；
- （6）手术病案——术前小结、术前讨论、麻醉记录单、手术（操作）记录单；非手术病案——操作或特殊诊疗记录单；
- （7）出院记录（或死亡记录）；

(8) 异常体温单、长期医嘱单；

(9) 与诊断及鉴别诊断有关的主要检查报告单。

2. 不设病床的临床类专业（含麻醉专业），提交单位盖章的无病床证明。

十四、业绩成果代表作

（一）科研项目

提交课题项目设计书、立项文件、资金匹配及课题鉴定（结题）等材料，以及能够反映本人在该课题中承担与本专业相一致的工作任务、工作量及所作贡献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审核盖章后方可上传。以上材料合并成一个 PDF 上传。

（二）授权发明专利证书

提交发明专利请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及专利证书。以上材料合并成一个 PDF 上传。

（三）标准、技术规范

提交正式公布的标准、技术规范全文，并上传公布文件、公布期刊、作者排名等相关材料。

（四）论文

提交不少于规定数量的论文，由申报人员按论文水平高低排序，提交的论文数量最多不超过 5 篇。

1. 所提交的论文应在中国知网（<https://www.cnki.net/>）、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https://new.wanfangdata.com.cn/>）或维

普网（<https://www.cqvip.com/>）检索到，将检索的地址复制到申报系统论文栏目的指定位置，并上传网页检索查询结果截图。

2. 所提交的论文应将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论文正文及封底合并成一个 PDF 上传，并上传 Word 版论文（Word 版论文内包括题目、作者、中英文摘要、关键词和正文）。

3. 发表于国外专业期刊的论文或外国语言类论文，应将境外检索的地址复制到申报系统论文栏目的指定位置，并上传网页检索查询结果截图。PDF 论文须提供完整英文原文、全篇中文译文及检索报告（检索报告应由正规的科技查新工作站、高校图书馆或省级以上科技情报研究所开具，内容需包含：论文完整标题、所有作者信息、期刊名称（含 ISSN 号）、发表年份卷期、页码、DOI 号以及开具机构的官方印章）；WORD 论文仅含题目、作者、摘要、关键词和英文正文部分，不含参考文献、译文。

4. 送审论文将统一委托检测机构使用“中国知网文献检测系统”进行学术相似性检测，文字总复制比不得超过 30%（中医、中药类专业不得超过 35%），学术相似性检测结果当年有效。个人进行的学术相似性检测结果不作为评审依据。

5. 送审论文发表时间以纸质期刊发表时间为准。

（五）专著、科普专著

对照专著要求：提交符合规定数量的专著，提交专著封面、

版权页、主编、副主编名录、目录、申报人编写章节及封底合并成一个 PDF 上传。

专著能在中国国家图书馆·中国国家数字图书馆·国家典籍博物馆官网（<https://www.nlc.cn/web/index.shtml>）查询的，须附网站查询截图（截图包含所有责任者、标识号、出版、发行地、题名、责任者附注、关键词、语种、分类、载体形态）。

（六）病案

提交的病案材料内容参照前文病案要求，同时上传单位盖章的病案扫描证明，合并成一个 PDF 上传。

（七）护理病案

住院病案首页作为责任护士护理的疑难、危重症患者原始病案。包括病案首页、病程记录、体温单、护理评估单、护理记录单以及与护理决策相关的护理监测单等材料，每份病案附分析报告 1 份，同时与单位盖章的病案扫描证明合并成一个 PDF 上传。

（八）专题报告

1. 提交符合规定数量的反映本人在任现职期间解决本专业疑难复杂问题的专题报告。专题报告以 Word 格式上传。

2. 每份专题报告应附 5 份与报告内容相关的佐证材料，如操作或特殊诊疗记录单、报告单、原始数据报表等。其中放射医学（医学影像）专业提交影像诊断报告单；超声医学专业提交超声图文报告；麻醉专业提交麻醉术前计划书及相

对应的麻醉记录单；药学类专业提交药学服务（如药物用量监测和合理用药评估、用药规范、药品 ADR 监测分析，院内外用会诊或疑难病历讨论等）有关材料。佐证材料合并成一个 PDF，在相应的专题报告佐证材料栏目内上传。

3. 专题报告将统一委托检测机构使用“中国知网文献检测系统”进行学术相似性检测，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不得超过 30%（中医、中药类专业不得超过 35%），学术相似性检测结果当年有效。个人进行的学术相似性检测结果不作为评审依据。

4. 专题报告应书写规范、内容全面、符合要求，具体要求可在申报系统中查看。

（九）其他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业绩成果材料

疫情防控一线人员提交防控工作中的临床救治情况、病案病例、诊疗方案、流行病学报告、病理报告、药物疫苗研发情况、心理治疗和疏导案例、工作总结，以及获得的表彰、记功、奖励等事迹材料。

十五、任现职以来工作总结

申报人员提交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总结，不超过 2000 字，内容包括思想品德、职业道德、专业技术能力、工作成绩及履行职责情况等。

十六、申报表

从系统导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三份），

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

十七、单位公示证明

从系统导出《单位公示证明》，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完成后填写单位核实意见并签字、盖章、扫描上传。相同的附件材料勿重复上传。

各设区市、省直各单位要按照相关要求，认真组织好申报工作，并做好网上申报指导，如有问题及时与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或人才服务中心联系。

2026年度卫生高级职称评审（连云港）各报名点现场确认及审核安排表

序号	报名点	报名点现场确认及审核地点	报名点咨询电话	报名点现场确认及审核时间	报名点受理范围
1	市一院	海州区振华东路6号 8号楼608 人力资源部	0518-85767213、 85767211	9月2日前 （工作日8:30-11:00，14:30-17:30）	本单位内申报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人员 现场确认、审核
2	市中医院	连云港市中医院2号楼三楼319组织人事处	0518-85574006	9月2日前 （工作日8:30-11:00，14:30-17:30）	本单位内申报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人员 现场确认、审核
3	市二院	海州区海连东路41号（东院区） 412室 组织人事处	0518-85776022	9月2日前 （工作日8:30-11:00，14:30-17:30）	本单位内申报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人员 现场确认、审核
4	市妇保院	海州区秦东门大街669号 行政楼三楼 组织人才处	0518-85820521	9月2日前 （工作日8:30-11:00，14:30-17:30）	本单位内申报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人员 现场确认、审核
5	市立东方医院	连云区中华西路57号 门诊楼9楼 组织人才处	0518-80683011	9月2日前 （工作日8:30-11:00，14:30-17:30）	本单位内申报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人员 现场确认、审核
6	市四院	连云港市海州区解放东路316号 2号楼5楼组织人事处	0518-85770779	9月2日前 （工作日8:30-11:00，14:30-17:30）	本单位内申报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人员 现场确认、审核
7	市疾控中心	海州区迎曙路99号综合楼809 组织人事科	0518-80276090	9月2日前 （工作日8:30-11:00，14:30-17:30）	本单位内申报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人员 现场确认、审核
8	市中心血站	海州区盐河北路39号A号楼 党办	0518-80276286	9月2日前 （工作日8:30-11:00，14:30-17:30）	本单位内申报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人员 现场确认、审核
9	市急救中心	海州区迎曙路66号公共卫生中心 1005 人事科	0518-80820080	9月2日前 （工作日8:30-11:00，14:30-17:30）	本单位内申报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人员 现场确认、审核
10	赣榆区	赣榆区黄海东路306号二楼组织人事科	0518-86263658	9月2日前 （工作日8:30-11:00，14:30-17:30）	赣榆区内申报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人员 现场确认、审核
11	东海县	东海县人民医院 综合楼7楼703	0518-87165013	9月2日前 （工作日8:30-11:00，14:30-17:30）	东海县内申报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人员 现场确认、审核
12	灌云县	灌云县西环北路1号 卫生健康委员会509室	0518-88986555	9月2日前 （工作日8:30-11:00，14:30-17:30）	灌云县内申报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人员 现场确认、审核
13	灌南县	灌南县集中办公区卫健委 405人教股	0518-83696933	9月2日前 （工作日8:30-11:00，14:30-17:30）	灌南县内申报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人员 现场确认、审核
14	海州区	海州区大庆西路23号 健康大厦703室	0518-85460208	9月2日前 （工作日8:30-11:00，14:30-17:30）	海州区内申报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人员 现场确认、审核
15	连云区	连云区海州湾街道西墅路1号 连云区人民政府A区215办公室	0518-82311029	9月2日前 （工作日8:30-11:00，14:30-17:30）	连云区内申报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人员 现场确认、审核
16	开发区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601号新 海连大厦1823室	0518-85882965	9月2日前 （工作日8:30-11:00，14:30-17:30）	开发区内申报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人员 现场确认、审核
17	徐圩新区	徐圩新区合作路100号	0518-82252919	9月2日前 （工作日8:30-11:00，14:30-17:30）	徐圩新区内申报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人员 现场确认、审核
18	云台山景区	连云港市学院路山海国际4楼427室	0518-80325301	9月2日前 （工作日8:30-11:00，14:30-17:30）	云台山景区内申报卫生高级职称评审 人员现场确认、审核
19	市康复医院	海州区云台农场普山路401号	0518-85985911	9月2日前 （工作日8:30-11:00，14:30-17:00）	本单位内申报卫生高级职称评审人员 现场确认、审核

注：各报名点现场确认审核的具体时间安排，以各县区、各单位通知为准。